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此欄由區議會填寫：			
活動編號：		開支科：	3
推行模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政府機構主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政府規例

- (A)申請機構：沙田區議會 (B)合辦機構： /
- (C)協辦機構： / (D)活動名稱：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
- (E)活動日期：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(F)舉辦地點： /
- (G)性質：10¹ / 其他(請註明：區議會支援服務) (H)對象：2 / 其他(請註明：沙田區議會)
- (I)目的：為區議會及其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援服務。
- (J)內容：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沙田區議會、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，及推行有關的活動。
- (K)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 / (L)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 /
- (M)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/

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(A) 收支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³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
¹ 請填上編號：

1.文化藝術 2.文娛康樂體育 3.節日慶典及區節 4.環境改善及保護
5.健康及衛生 6.防火 7.減罪及防貪 8.樓宇管理 9.社會服務 10.地區行政 11.教育
12.圖書館 13.地區保育及推廣 14.公民教育 15.交通及道路安全

² 請填上編號：

1.區內所有居民 2.長者 3.青少年/學生 4.殘疾人士 5.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.婦女
7.綜援家庭 8.單親家庭 9.小數族裔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			總額		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			(由區議會填寫)		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	財務準則		區議會 批准款額
			條例	備註	
聘請合約員工費用(包括薪金、強積金供款、約滿酬金及5%的應急費用): 3名行政助理 7名活動統籌員 2名活動推廣助理 500小時社區幹事	11/12年度: 2,140,000元	11/12年度: 2,140,000元			
總額	2,140,000元	2,140,000元			

(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=預算支出總額－預算收入總額)

(B) 預支撥款需求

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	預支款項的用途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 無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 區議會秘書處並無其他經費以提供上述支援服務。